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山市嘉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配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中山市嘉旺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00633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cc5sj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嘉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配件2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嘉旺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C8GD01Q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家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家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家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博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1PC8CX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郭宏	2016035510352013512105000447	BH04372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郭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分析、结论	BH043726
陈泽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附件	BH06240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嘉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配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祥安北路 16 号 1 号厂房 1 楼之一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21' 56.371" , 北纬: 22° 42' 12.03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1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需要编制大气专项的包括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本项目产生二氯甲烷,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指出:二氯甲烷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目前没有监测方法不需要执行标准,故无排放标准,则不用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 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小家电配件。项目生产工艺和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	项目产品为小家电配件，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环规字〔2021〕1号	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总 VOCs 产排工业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黄圃镇，不属于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范围；选址区域属于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不在一类环境功能区内。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			
		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总 VOCs 的生产环节或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和（或）处理设施后排放。如经过论证不能密闭，则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烘料、注塑废气拟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30%），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5m 排气筒排放；			
		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项目烘料、注塑废气拟设置集气罩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30%，则项目烘料、注塑废气收集效率为 30%。			
		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	项目的烘料、注塑废气采用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治理技术，由于本项目的 VOCs 的产生			

		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浓度不高，因此处理效率以 70%计算；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为 ABS 塑料新粒、PP 塑料新粒、PC 塑料新粒、色母粒，使用密封袋储存；含 VOCs 固废为饱和活性炭，采用密封袋保存。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产品为 ABS 塑料新粒、PP 塑料新粒、PC 塑料新粒、色母粒；项目烘料、注塑废气拟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间内操作，废气应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智能家电、智慧家居、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1-3.【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	1、项目产品为小家电配件，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项目配套投料、混料、烘料、注塑、破碎工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3、项目不属于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4、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祥安北路 16 号 1 号厂房 1 楼之一，不属于地质公园范围内； 5、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6、项目主要生产小家电
5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附件5表37黄圃镇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200030001)			

	<p>平台除外)。</p> <p>1-4. 【生态/禁止类】单元内中山黄圃地方级地质公园范围实施严格管控,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省级地质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在地质公园内擅自挖掘、损毁被保护的地质遗迹,禁止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公园规划无关的建筑(构)筑物。</p> <p>1-5. 【生态/综合类】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p> <p>1-6. 【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集聚发展,鼓励建设“VOCs 环保共性产业园”及配套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1-7. 【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p> <p>1-8. 【土壤/综合类】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p> <p>1-9. 【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配件,设有投料、混料、烘料、注塑、破碎,不涉及黄圃镇冠承电器环保共性产业园的金属除油、陶化、喷粉、固化核心区共性工序,无需进入共性园区;</p> <p>7、项目不使用非低(无)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p> <p>8-9、项目选址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在优先保护区内。</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2-1. 【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④中山火力发电有限公司执行原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 中的 II 类管控燃料要求。</p>	<p>项目设备均使用电为能源。</p>	是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3-1. 【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文明围流域(黄圃镇部分)、大岑围、大雁围、三乡围、横石围、马新围流域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p>	<p>1~2、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祥安北路 16 号 1 号厂房 1 楼之一。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p>	是

	<p>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p> <p>3-2. 【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p> <p>3-3. 【水/综合类】①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②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③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p> <p>3-4. 【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 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3-5. 【土壤/综合类】单元内农田成片分布区域的农业面源污染，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p> <p>3-6. 【其他/综合类】加强北部组团垃圾处理基地污染防控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合法处置或转移。定期监控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况。</p>	<p>进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属于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4、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治理技术；项目不属于 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p> <p>5、项目不涉及农药使用；</p> <p>6、项目通过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4-1. 【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p> <p>4-2.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p> <p>4-3. 【其他/综合类】加强北部组团垃圾处理基地、金属表面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p> <p>4-4. 【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集聚区、</p>	<p>1、本项目拟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p> <p>3、本项目按照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控；</p> <p>4、本项目按照要求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符合

		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6	《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2023年3月	(1)中山市黄圃镇冠承电器环保共性产业园。《中山市黄圃镇冠承电器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根据报告书中冠承公司从2019至2023年已有35个生产车间,其中家电产业表面处理的金属除油、酸洗、陶化、磷化、阳极氧化、喷粉、喷漆、电泳、固化为核心区共性工序; (2)建设黄圃镇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推进黄圃镇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发展,提升黄圃镇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冠承项目)建设水平,新增黄圃镇大岑片区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拟选址于黄圃镇大岑村西部,用地规模约114.98亩,重点发展家电产业、厨卫用品产业、电子信息产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小家电配件,配套投料、混料、烘料、注塑、破碎工艺,项目不涉及核心共性工序,无需进入共性园区。	符合
7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1)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2)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3)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4)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5)一次性塑料棉签 (6)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 (2)一次性塑料餐具(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一次性塑料杯,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3)一次性塑料吸管 (4)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5)快递塑料包装 (6)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小家电配件,不属于塑料袋、聚乙烯农用地膜生产,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本项目原料均使用塑料新粒,不涉及使用以医疗废物为原料。	符合
8	选址合理性	/	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9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二、划分结果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结果包括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两种,重点区面积总计47.448km ² ,占中山市总面积的2.65%。 (一)保护类区域	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祥安北路16号1号厂房1楼之一,不属于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的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属于一般区,	符合

	<p>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 6.843km^2，占全市面积的 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p> <p>（二）管控类区域</p> <p>1、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 40.605km^2，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p> <p>（三）一般区</p> <p>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p> <p>三、管控要求</p> <p>1、一般区管控要求</p> <p>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p>	<p>本项目按照要求开展常态化管理。</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 环评类别说明

序号	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小家电配件 200 万件	投料、混料、烘料、注塑、破碎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无	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 (1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环规字〔2021〕1 号）；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 (12) 《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版）》（中府〔2024〕52 号）。
- (13)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中山市嘉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配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黄圃镇祥安北路 16 号 1 号厂房 1 楼之一（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 21' 56.371"，北纬：22° 42' 12.038"）。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3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小家电配件制造，年产小家电配件 200 万件。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以下为本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 1 栋 7 层钢筋混凝土厂房的 1 层部分面积 1300m ² 作为经营场所，厂房每层高度为 6 米，整栋楼高 42m。项目用地面积 1300m ² ，建筑面积 1300m ² ；	生产车间面积 1300m ² ，设有投料、混料、烘料、注塑、破碎工序，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的西南侧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用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烘料废气、注塑废气 G1	烘料、注塑废气拟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条 4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废气	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主要产品及产量

表 4.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品数量	备注
1	小家电配件	200 万件	单件小家电配件质量为 0.05~0.2kg，总质量约 1000 吨

3、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状态	是否为风险物质	临界量	所在工序
1	PP 塑料新粒	355 吨	8 吨	20kg/袋	固态	否	/	原材料
2	ABS 塑料新粒	50 吨	10 吨	20kg/袋	固态	否	/	
3	PC 塑料新料	50 吨	2 吨	20kg/袋	固态	否	/	
4	色母	0.5 吨	0.5 吨	5kg/袋	固态	否	/	
5	模具	100 套	50 套	/	固态	否	/	注塑
6	机油	0.02 吨	0.01 吨	10kg/桶	液态	是	2500t	设备维护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塑料新粒	聚丙烯简称 PP,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 易燃, 熔点为 145~160°C, 在 155°C 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 200~230°C, 分解温度可达 300°C 以上。在 80°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2	ABS 塑料新粒	ABS 塑料是丙烯腈、1, 3-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可以在-25°C~60°C 的环境下表现正常, 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 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 易于染色和电镀。ABS 树脂是微黄色固体, 无毒、无味, 兼有韧、硬、刚的特性, 燃烧缓慢, 是常用的一种工程塑料。比重: 1.01~1.07g/cm ³ 、成型收缩率: 0.4%-0.7%、成型温度为 210-250°C, 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C。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 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3	PC 塑料新粒	又称聚碳酸酯, 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比重: 1.20g/cm ³ , 成型收缩率: 0.5%~0.8%, 成型温度 200°C~300°C, 分解温度为 400°C。物料性能冲击强度高, 尺寸稳定性好, 无色透明, 着色性好, 电绝缘性、耐腐蚀性、耐磨性好。
4	色母	一种有颜色的颗粒状塑料粒, 与塑胶颜料混合后, 经加热注塑制成各种不同颜色经研磨制粉。色粉主要成分为颜料、改性塑料, 载体塑料为 ABS 塑料, 成型温度为 210-250°C, 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C, 颜料不含重金属,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5	机油	密度约为 0.91×10^3 (kg/m ³),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 本项目所用机油为 10 矿物质机油, 用于刷润滑油工序和日常设备维护。不含挥发性有机物。

4、主要设备

表 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或说明
1	烘料注塑一体机	128T	2 台	烘料、注塑
		168T	2 台	

		268T	3 台	
		328T	2 台	
		488T	1 台	
		650T	2 台	
2	混料机	/	2 台	混料
3	破碎机	/	3 台	破碎
4	冷却塔	循环量 10t/h; 配套水池尺寸: 长 1.5m*宽 1.5m*高 1.5m (有效容积 80%)	1 个	冷却
5	空压机	22HP	1 台	辅助设备

注: 1、本项目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2、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限制类。

（1）设备产能核算如下：

表 8. 注塑机产能核算

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单台单批次注射量(g)	单台模穴数量(个)	单台单批次成型时间(s)	每天工作时间(h)	年工作天数	年产量(t/a)
烘料 注塑 一体机	128T	2	50	1	25	8	300	34.56
	168T	2	80	1	25	8	300	55.30
	268T	3	120	1	25	8	300	124.42
	328T	2	150	1	28	8	300	92.57
	488T	1	150	2	42	8	300	61.71
	650T	2	200	2	40	8	300	172.80
总计								541.36

注: 1、核算的理论产能为 541.36 吨/年, 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455.5 吨/年, 回用塑料量为 22.7653t/a, 注塑量合计 478.2653t/a, 生产效率为 88.3%, 故申报合理;

5、项目的人员:

项目拟设员工 15 人, 正常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6:00)。其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 不涉及夜间生产, 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6、项目给排水情况

①生活用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 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人均用水按先进值 10m³/人·a, 项目设有员工 15 人, 需要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 吨/年, 排污系数按 90%计算, 产生生活污水约 135 吨/年。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②冷却用水: 项目设有 1 套冷却塔, 水泵循环量为 10t/h, 项目注塑过程中需要

进行冷却成型，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以水作为冷却介质，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塔配套1个水池，配套水池尺寸：长1.5m*宽1.5m*高1.5m（有效水深80%），水池有效容积约为2.7m³，每天冷却塔补充水用水量按配套水池有效容积的3%计算，冷却塔补充水用水量约为0.081t/d，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24.3t/a，则冷却塔用水量为24.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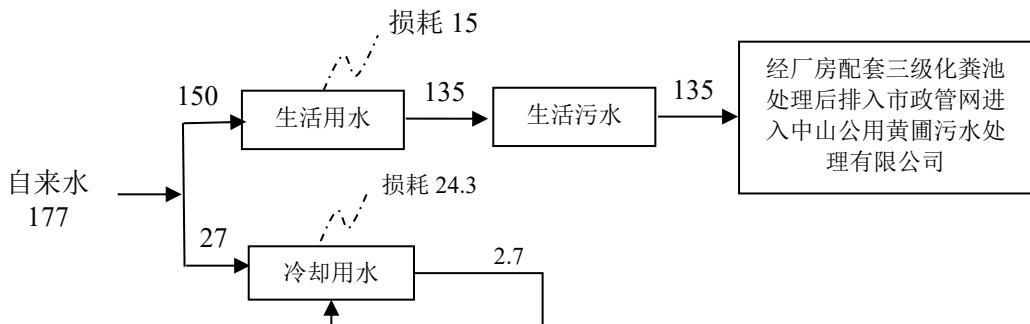


图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7、项目能耗

表9.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水	177 吨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电	20 万度	市政供电

8、平面布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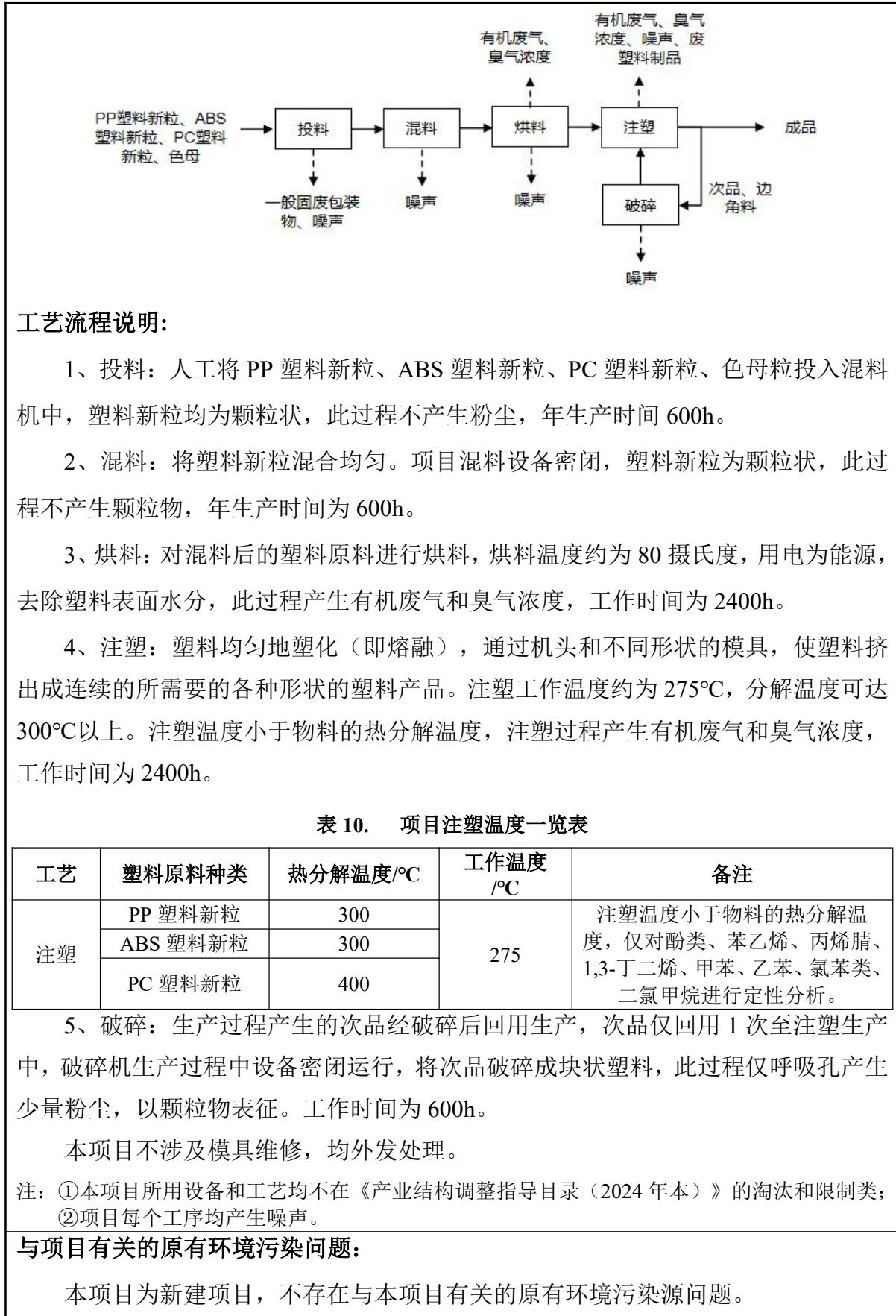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G1排气筒设置位于厂房东南面区域，排气筒高度设置为45m。一般固废、危废均位于项目西北面区域，便于车间转移运输，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从总体上看，总平面布局相对合理。

9、四至情况

本项目拟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祥安北路16号1号厂房1楼之一新建项目，项目北面为中山市森耐电气有限公司；东面为中山市雄琦塑料有限公司；西面为汇鑫旺科技园区配套宿舍楼；南面为福星科技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小家电配件生产流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受纳水体黄圃水道最终汇入洪奇沥水道，洪奇沥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p> <p>根据《2023年水环境年报》，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水质类别均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兰溪河、泮沙排洪渠、海洲水道水质类别均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石岐河水质类别为V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与2022年相比，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海洲水道、中心河、兰溪河、泮沙排洪渠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石岐河水质有所好转。</p> <p>根据《2023年水环境年报》：2023年洪奇沥水道水质为I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质量状况良好，详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水环境年报</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2023年水环境年报</p><p>信息来源：本网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4-07-17 分享：</p><p>1、饮用水 2023年中山市两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金碌水厂、马大丰水厂）每月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为100%。 2023年长江水库（备用水源）每月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营养状况处于贫营养级别。</p><p>2、地表水 2023年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水质类别均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兰溪河、泮沙排洪渠、海洲水道水质类别均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石岐河水质类别为V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 与2022年相比，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海洲水道、中心河、兰溪河、泮沙排洪渠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石岐河水质有所好转。</p><p>3、近岸海域 2023年中山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为1个国控/省控点位（GDN20001）。根据监测结果，春夏秋三季无机氮平均浓度为1.96mg/L，水质类别为劣四类，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同比增长22.5%。与2022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改善。（注：中山市近岸海域的监测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p></div>
----------	--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修订版）》，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 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8	150	5.3	达标
	年平均值	5	60	8.3	达标
NO_2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56	80	70	达标
	年平均值	21	40	52.5	达标
PM_{10}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72	150	48	达标
	年平均值	35	70	50	达标
$\text{PM}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2	75	56	达标
	年平均值	20	35	57.1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63	160	101.8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800	4000	20	达标

2023 年中山市城市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项目位于黄圃镇，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采用小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根据《中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据（小榄站）》，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小榄镇监测站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5	14	0	达标
		年平均	60	9.4	/	/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76	182.5	1.64	达标
		年平均	40	30.9	/	/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98	107.3	0.27	达标
		年平均	70	49.2	/	/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44	96	0.27	达标
		年平均	35	22.5	/	/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8	163.1	9.5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35	0	达标
由表可知,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NO ₂ 年平均浓度、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年平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为改善大气污染状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已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要求:“深入推进臭氧污染防控。优化大气环境监测网络。积极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强化电厂(含垃圾焚烧厂)、工业锅炉和窑炉排放治理。”其中“推动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 逐步淘汰生物质燃料, 促进用热企业向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集聚。推进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工业锅炉专项整治方案, 实施分级管控, 对全市范围内现有的 254 台生物质锅炉分批改造为天然气锅炉, 10 蒸吨及以上锅炉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 与环保部门联网; 根据省工作要求, 新建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或高效脱硝技术确保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发布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公告。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稳步推进炉窑分级管控。鼓励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的企事业单位采取低氮燃烧改造。”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地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特征因子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本项目仅对TSP进行现状调查。

4、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TSP引用《广东泰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检测数据，由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10月31日在评价区布设的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1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A1 项目所在地引用监测点	113°23'40.103"	22°41'21.869"	TSP	2023年10月26日~10月31日	西南	3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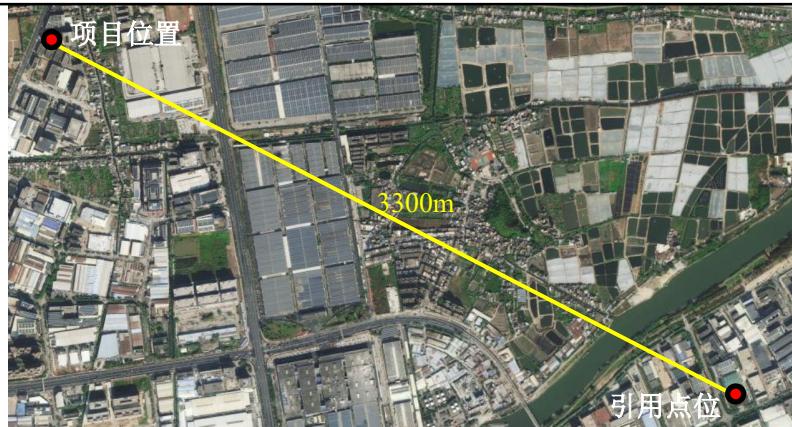
4、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1 项目所在地引用监测点	TSP	日均值	0.30	0.036-0.076	25	0	达标

结果表明，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清单二级标准。从监测结果看，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与东南侧广珠城际铁路距离为 23 米，广珠城际铁路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两侧纵深 25m 内可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拟建于厂房的 1 层，厂界西面有高于本项目的建筑物，本项目西面厂界不纳入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则本项目各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四、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属于未规划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因子；项目存在大气沉降垂直下渗污染源：部分生活污水可能下渗污染地下水、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废气事故性排放存在大气沉降土壤影响途径。项目厂区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且针对液态化学品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区域已进行防渗处理。液态化学品仓分类存放，液态原料底部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底部设置托盘；废气治理设施定期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检修；

	<p>做好上述措施后地下水、土壤垂直入渗影响不大、大气沉降影响不大。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地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地下水和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五、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是二类工业用地，天然植被已不存在，主要植被为人工种植的绿化树种，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有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珍稀动物植物分布。</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确保黄圃水道的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p> <p>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处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所属地区</th> <th rowspan="2">敏感点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中山市</td> <td>中山市技师学院</td> <td>113°22'11.1 91"</td> <td>22°42'17. 945"</td> <td>学校</td> <td rowspan="5">大气环境 二类区</td> <td>东北面</td> <td>260</td> </tr> <tr> <td>马安小学</td> <td>113°21'59.1 41"</td> <td>22°42'18. 428"</td> <td>居民</td> <td>东北面</td> <td>120</td> </tr> <tr> <td>二河村</td> <td>113°22'4.47 1"</td> <td>22°42'2.9 21"</td> <td>居民</td> <td>东北面、东 南面、南面</td> <td>70</td> </tr> <tr> <td>二河幼儿园</td> <td>113°21'59.5 27"</td> <td>22°42'17. 400"</td> <td>居民</td> <td>东北面</td> <td>150</td> </tr> <tr> <td>二河卫生站</td> <td>113°21'59.9 52"</td> <td>22°42'16. 511"</td> <td>居民</td> <td>东北面</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所属地区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山市	中山市技师学院	113°22'11.1 91"	22°42'17. 945"	学校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北面	260	马安小学	113°21'59.1 41"	22°42'18. 428"	居民	东北面	120	二河村	113°22'4.47 1"	22°42'2.9 21"	居民	东北面、东 南面、南面	70	二河幼儿园	113°21'59.5 27"	22°42'17. 400"	居民	东北面	150	二河卫生站	113°21'59.9 52"	22°42'16. 511"	居民	东北面	150
所属地区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山市	中山市技师学院	113°22'11.1 91"	22°42'17. 945"	学校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北面	260																																					
	马安小学	113°21'59.1 41"	22°42'18. 428"	居民		东北面	120																																					
	二河村	113°22'4.47 1"	22°42'2.9 21"	居民		东北面、东 南面、南面	70																																					
	二河幼儿园	113°21'59.5 27"	22°42'17. 400"	居民		东北面	150																																					
	二河卫生站	113°21'59.9 52"	22°42'16. 511"	居民		东北面	150																																					

		马安中学	113°22'0.65 9"	22°42'27. 691"	学校		东北面	380
		保利香槟 国际	113°21'51.4 16"	22°42'19. 258"	居民		西北面	120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排放标准

表 1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指标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G1	非甲烷总烃	45m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酚类		20	/	
		苯乙烯		5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氯苯类		50	/	
		二氯甲烷		100	/	
		臭气浓度		40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对应排气筒高 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 无组织 废气	/	非甲烷总 烃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0.8	/		
		颗粒物		1.0	/		
		丙烯腈	/	0.1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表 4 企业 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 建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 内无 组织 废气	/	非甲烷总 烃	/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点的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7.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执行标准	限值 (单位: dB(A))
厂界	3类区	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可纳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需单独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约 0.8947t/a。因此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原有已建好厂房，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 吨/年，该项目属于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黄圃水道。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t/d，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日，项目污水排放量仅占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23%。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水量对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表 A.3 和 A.4 可知，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治理，属于可行技术。

(2)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 及氨氮	进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1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

表 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21'56.004"	22°42'1"1.662"	0.0135	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CODcr、BOD ₅ 、SS、氨氮	pH 值为 6-9, CODcr≤40mg/L, BOD ₅ ≤10mg/L, SS≤10mg/L, NH ₃ -N≤5mg/L

表 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为 6-9 CODcr≤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mg/L

表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DW001	流量	/	135	/	135
		CODcr	250	0.034	220	0.030
		BOD ₅	150	0.020	130	0.018
		SS	200	0.027	180	0.024
		NH ₃ -N	25	0.003	23	0.003

综上所述，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及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①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生态环境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不设自行监测要求。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产排情况分析

①破碎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生产，破碎过程中有少量颗粒物产生，次品产生量约为项目原料量的 5%，项目原料量约为 455.5t/a，则次品产生量约为 22.775t/a，破碎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式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废 PS/ABS 干式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按最不利情况以 425 克/吨-原料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97t/a，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破碎年工作时间为 600h，破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2kg/h；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烘料、注塑废气

烘料废气：由于项目烘料温度为 80°C，低于项目所用塑料粒的成型温度，烘料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由于产生量极少，在此仅作定性分析。

注塑废气：塑料在注塑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工序温度小于物料的热分解温度，则本项目仅对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进行定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表中 2.368kg/t-塑胶原料。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原料量为 455.5t/a，本项目次品经破碎后仅

回用 1 次, 经破碎回用塑料量为 22.7653t/a, 注塑量合计 478.2653t/a, 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1325t/a。

收集治理情况: 本项目拟对烘料、注塑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4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30%, 则本项目收集效率为 3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0%, 年工作时间 2400h。

收集合理性分析:

集气罩收集风量: 项目的烘料、注塑废气: 风量设计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计算公式为:

$$Q=0.75 (10 \times X^2 + A) \times V_x$$

Q: 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 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 m, 项目取 0.15m;

A: 罩口面积, m^2 ; 每个罩子面积约为 $0.8m^2$;

V_x : 最小控制风速, m/s ; 项目取 $0.4m/s$;

故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107m^3/h$, 本项目设有 12 个集气罩, 则烘料、注塑废气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13284m^3/h$; 则项目 G1 废气治理设施需要风量为 $13284m^3/h$, 项目设计风量为 $15000m^3/h$ 。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烘料、注塑工序废气产排一览表

工序	污染 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烘料、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1.1325	0.3398	0.141 6	9.44	0.1019	0.0425	2.83	0.792 8	0.330 3

注: 注塑年工作时间 2400h, 风量 $15000m^3/h$

综上所述, 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全厂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2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					
1	G1	非甲烷总烃	0.0425	2.83	0.101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表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1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颗粒物		1.0		0.0097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 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2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7928					
			颗粒物				0.0097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t/a)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年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1019	0.7928	0.8947
2	颗粒物	0	0.0097	0.0097

表 26. 项目排气筒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高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号							度			
G1	烘 料、 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 类、苯乙烯、丙 烯腈、1,3-丁二 烯、甲苯、乙苯、 氯苯类、二氯甲 烷、臭气浓度	113°2 1'56. 738"	22°4 2'11. 527"	设置集气罩 收集经二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 有组织排放	是	15000	45m	0.7m	常温

表 2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 度 (mg/m ³)	单次持 续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烘料、注塑 废气 G1	废气处 理措施 故障，废 气处理 的效率 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0.1416	9.44	/	/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活性炭的表面积很大，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

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是目前最成熟的废气处理方式之一，且设备简单、投资少，从而很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活性炭吸附处理在治理有机废气方面应用比较广泛，活性炭由于比表面积大，质量轻，良好的选择活性及热稳定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注塑、发泡、家具、喷漆废气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面。

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废气进行吸附处理，项目处理效率取70%。活性炭装置参数如下：

表 28. 活性炭废气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	数值
G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Q 设计风量 (m ³ /h)	15000
	设备尺寸 (长×宽×高) /mm	2200×1800×1400
	活性炭尺寸 (mm)	2100×1700×600
	活性炭类型	蜂窝
	ρ 活性炭密度 (kg/m ³)	350

	V 过滤风速 (m/s)	1.17
	T 停留时间 (s)	0.51
	S 活性炭过滤面积 (m ²)	3.57
	n 活性炭层数	1
	活性炭单层厚度 (m)	0.6
	装载量 (吨)	0.75
	二级活性炭总装载量 (吨)	1.50

计算公式：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S=L \times W \quad \text{公式 1}$$

$$V=Q/3600/S/n \quad \text{公式 2}$$

$$T=H/V \quad \text{公式 3}$$

$$m=S \times n \times d \times p \quad \text{公式 4}$$

式中:S—活性炭过滤面积, m²。

L—活性炭箱体的长度, m。

W—活性炭箱体的宽度, m。

H—活性炭箱体的高度, m。

V—过滤风速, m/s。

Q—风量, m³/h。

T—停留时间, s。

ρ —活性炭密度, kg/m³。

n—活性炭层数, 层。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不达标因子为臭氧。为保护区域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烘料、注塑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4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非甲烷总烃、酚类、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

类、二氯甲烷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及未被收集的注塑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等。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排的主要为部分原辅材料,原辅材料储存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仅在使用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做好对 VOCs 物料贮存和管理要求,项目使用 VOCs 物料应存放于室内,同时加强检测物料的密封性,保持包装容器的密封性良好,VOCs 物料使用后对盛装的包装容器在非使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密闭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且危废暂存仓需要做好防渗、防漏和防雨措施。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可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量,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4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位置设置合理,排气筒与东南面最近的敏感点二河村距离为 80 米,经处理后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9.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酚类	1 次/年	
	苯乙烯	1 次/年	
	丙烯腈	1 次/年	
	1,3-丁二烯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乙苯	1 次/年	
	氯苯类	1 次/年	
	二氯甲烷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

表 3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丙烯腈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4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注塑机、混料机、破碎机、空压机设备等噪声源强为 75~85dB (A)，设备均位于室内，不涉及室外噪声源。经过以下两个措施，噪声值可达到标准：

表 3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声源位置
				噪声值/dB(A)		
设备	烘料注塑一体机	12 台	频发	75	室内	
	混料机	2 台	频发	80	室内	
	破碎机	3 台	频发	80	室内	
	冷却塔	1 个	频发	80	室内	
	空压机	1 台	频发	85	室内	
	风机	1 台	频发	85	室内	

①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设备安装减振基础措施大约可降噪 5-8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内，对其安装橡木、包裹隔音棉等减振降噪基础措施，保守起见，降噪值取值 6dB(A)。

②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噪声可通过墙体进行隔声降噪。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筋混凝土厂房，墙体为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中表 4-14 可知 240 厚砖墙（双面抹灰）隔声量为 52.5dB (A)，由于墙体设置门窗导致降噪效果不佳，保守起见，本项目墙体降噪值取值为 20dB(A)。

③生产区域在生产期间，除必要运输及人员进出外需要密闭车间生产；高噪声生产区域与最近东南面敏感点二河村距离约为 90 米；

④空压机、风机、冷却塔、混料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空压机、风机、冷却塔设置位于厂房西北侧位置，混料机、破碎机设置位于厂房东南侧位置，日常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⑤对振动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

⑥车间内运输工具应采用减震材质的轮子，厂区内的运输工具建议采用新能源叉车，合理规划好路线，严禁车辆鸣笛。

⑦废气治理设施设置在厂房内东南侧位置内，管道固定处应安装减震垫，降低运行时振动造成的噪声影响，建议使用隔音棉进行包裹，生产设备、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均设置于厂房内。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涉及夜间噪声产生。

⑧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经过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下：

(1) 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 (0.5kg/人·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 (2.25t/a)。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固体废物：

1、一般废包装物：项目使用 PP 塑料新粒、ABS 塑料新粒等原辅材料过程产生废弃包装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33. 一般废包装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年用量 (t)	规格	包装数量(个)	包装重量 (kg)	固废重量 (t)
PP 塑料新粒包装袋	355	25kg/袋	14200	0.01	0.142
ABS 塑料新粒包装袋	50	25kg/袋	2000	0.01	0.02
PC 塑料新粒包装袋	50	25kg/袋	2000	0.01	0.02
色母	0.5	5kg/袋	100	0.005	0.0005
合计					0.1825

综上所述，一般废包装物合计产生 0.1825t/a；

2、废塑料制品：项目塑料次品回用生产过程中，由于部分次品经过一次破碎回用生产，此过程会产生部分工件达不到产品质量要求，故产生废塑料制品，产品量为 450t/a，原料用量为 455.5t/a，废气（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量约为 $0.0097+1.1325=1.1422$ t/a，根据物料平衡，废塑料制品产生量为 4.3578t/a。

3、废模具：项目定期更换模具，模具年用量为 100 套，每套模具平均质量约 50kg，模具质量合计 5t/a，本项目产生废模具 5t/a。

(3) 危险废物:

1、废油桶（废机油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油桶（废机油桶），机油年用量为 0.02 吨，包装规格均为 10kg/桶，产生量 2 个，每个桶重量为 0.5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2t/a。

2、废油（废机油）：项目生产过程中更换机油，此过程产生废油，在设备中损耗约为 50%，项目使用机油 0.02t/a，则废油产生量为 0.01t/a。

3、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项目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抹布产生量为 10 条，每条废抹布重 100g；废手套产生量为 10 对，每对废手套重 50g，则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015t/a。

4、饱和活性炭：本项目饱和活性炭来自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G1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19t/a，根据上文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的收集量为 0.3398t/a，活性炭吸附量为 0.2379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为 15%，活性炭的消耗量为 2.2653t/a，活性炭装载量为 1.5t，则对应活性炭吸附设施更换活性炭次数为 1.5 次/a，拟年更换活性炭 4 次，则 G1 废气处理设施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6.2379t/a；

表 3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 08	900-249-08	0.002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不定期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油	HW 08	900-249-08	0.01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 49	900-041-49	0.0015		固态	机油	机油	T/In		
4	饱和活性炭	HW 49	900-039-49	6.2379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T/In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②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一般工业固废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

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场所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规定如下：

①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转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废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产生工业固废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针对危险废物暂存场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

对于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 (1) 危险废物的容物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2) 禁止企业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 (3)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放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4)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到防渗、防漏等措施。

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通过合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资源化，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用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车间内	5 m ²	堆叠	9	6个月
2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4		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为原辅材料、危废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大气沉降影响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等。源头上通过定期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施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

规范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达标排放，降低环境风险事故。

2) 过程控制措施

①化学品仓库：对化学品分类密封储存，液体原料设置防渗漏托盘、围堰，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仓库做出入库记录，配套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

②危废暂存仓：分类密封暂存，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设置托盘、围堰，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化学品仓库、危险暂存仓库四周设置围堰，厂区门口设置挡板，事故情况下，化学品、危险废物可得到有效截留，杜绝事故排放。

3) 地面硬化

项目厂区对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对危险暂存点等可能存在泄漏、可能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区域的进行收集和处理，避免初期雨水污染周边土壤。

采取上述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事故废液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不会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

4) 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根据《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和<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72号)》对进行分区防控，将整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污染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仓等。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为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可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如采用水泥基防渗结晶型防水涂料刷涂或喷涂在混凝土表面，形成防渗层。埋地管线内衬、污水构筑物内衬采取有效防渗。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10年。混凝土表面需采取抗渗措施。

②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③简单防渗区：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可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100mm，渗透系数 $\leq 10^{-8} \text{cm/s}$ ，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geq

0.95) 进行防渗。

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原材料仓库、危险废物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故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内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leq 10$ ；(2) $10 \leq Q \leq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36. 企业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1	机油	0.01	2500	0.000004
2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Q				0.000008

注：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941-2018) 中附录 B，机油、废机油属于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 (吨)。

由上表得 $Q=0.000008 < 1$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风险专章。项目存在的风险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因原辅材料或一般固废、危废发生泄漏、明火，引起火灾，随消防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液态化学品泄漏、废气事故排放以及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

染物会进入环境。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运营过程中风险识别结果如下：

表 37.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	事故性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3	生产车间、仓库	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	泄漏、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排放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泄漏预防措施

- 1)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 2) 化学品仓库做好防渗漏和围堰措施，化学品分类储存，液体原材料底部设置托盘、防渗漏设施、对厂界门口处设缓坡或者防水挡板及沙袋。设置专门的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系统，事故废水收集后统一交给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公司转移处理。
 - 3)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 4)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四周设置围堰或缓坡，配备应急防护设施。
 - 5) 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杜绝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事故；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环境应急预案。
 - 6) 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但本项目也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7) 项目车间大门设置缓坡或挡板，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截留于生产车间内暂存。此外，项目依托所在厂区出租房已设置的雨水闸阀，可有效防止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外环境，设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系统。
-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基本可在厂内解决，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料、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4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4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酚类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氯苯类		
		二氯甲烷		
		臭气浓度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颗粒物		
		丙烯腈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4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去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塑料制品						
		废模具						
	危险废物	废油桶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油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饱和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分类密封储存, 液体原料底部设置防泄漏托盘、围堰, 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p> <p>(2) 危险废物分类密封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仓做好硬化处理, 刷地坪漆防渗, 设置围堰, 并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p> <p>(3) 项目车间大门设置缓坡或挡板及沙袋, 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将消防废水截留于生产车间内暂存。此外, 项目设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系统。</p> <p>(4) 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 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事故排放的概率。一旦发生设备故障, 生产线立即停机, 直到故障点完成维修为止。</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化学品分类密封储存, 原材料仓设置防泄漏托盘、围堰, 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 配置泄漏、吸附、收容等物资。</p> <p>(2) 危险废物分类密封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仓做好硬化处理, 刷地坪漆防渗, 设置围堰, 并按照规范设置标志牌。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p> <p>(3) 厂区内应配置所需的各类应急救援物资, 发生事故时, 第一时间加以发现并控制, 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项目厂区各出入口应设置防泄漏缓坡等设施, 并配置防洪板和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措施, 当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 可将事故废水围堵在厂区内而不外泄至外环境。待事故控制住后, 委托废水处理机构对废水进行转运处理。</p> <p>(4) 项目依托所在厂区出租房已设置的雨水闸阀, 发生火灾事故时, 关闭雨水截止阀。</p> <p>(5) 设置应急管理组织, 建立风险管理制度, 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 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 及时进行抢险救援, 做好员工应急救援培训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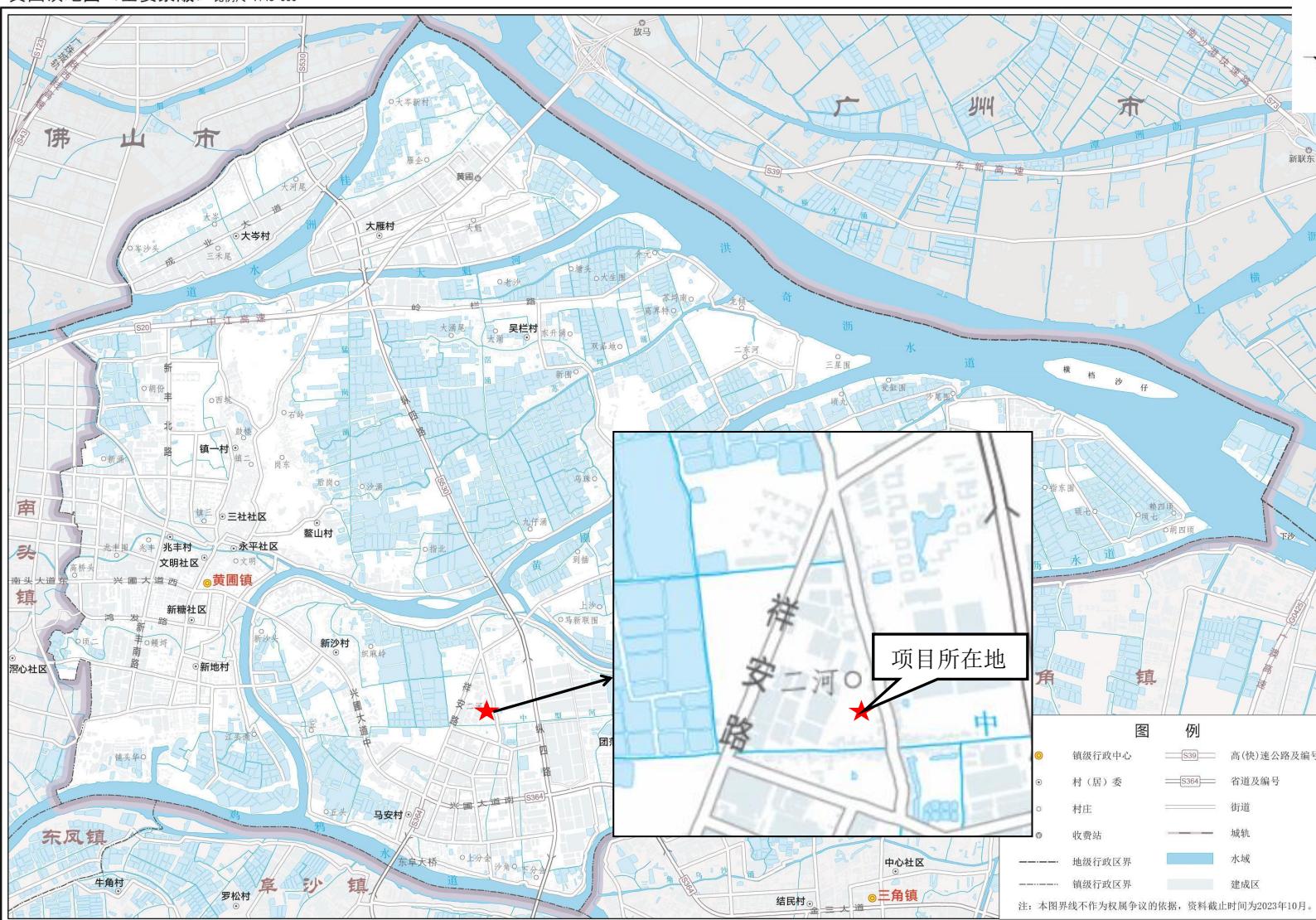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8947	0	0.8947	+0.8947
	颗粒物	0	0	0	0.0097	0	0.0097	+0.0097
废水	CODcr	0	0	0	0.030	0	0.030	+0.030
	BOD ₅	0	0	0	0.018	0	0.018	+0.018
	SS	0	0	0	0.024	0	0.024	+0.024
	NH ₃ -N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物	0	0	0	0.1825	0	0.1825	+0.1825
	废塑料制品	0	0	0	4.3578	0	4.3578	+4.3578
	废模具	0	0	0	5	0	5	+5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饱和活性炭	0	0	0	6.2379	0	6.2379	+6.2379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黄圃镇地图（全要素版）比例尺 1:4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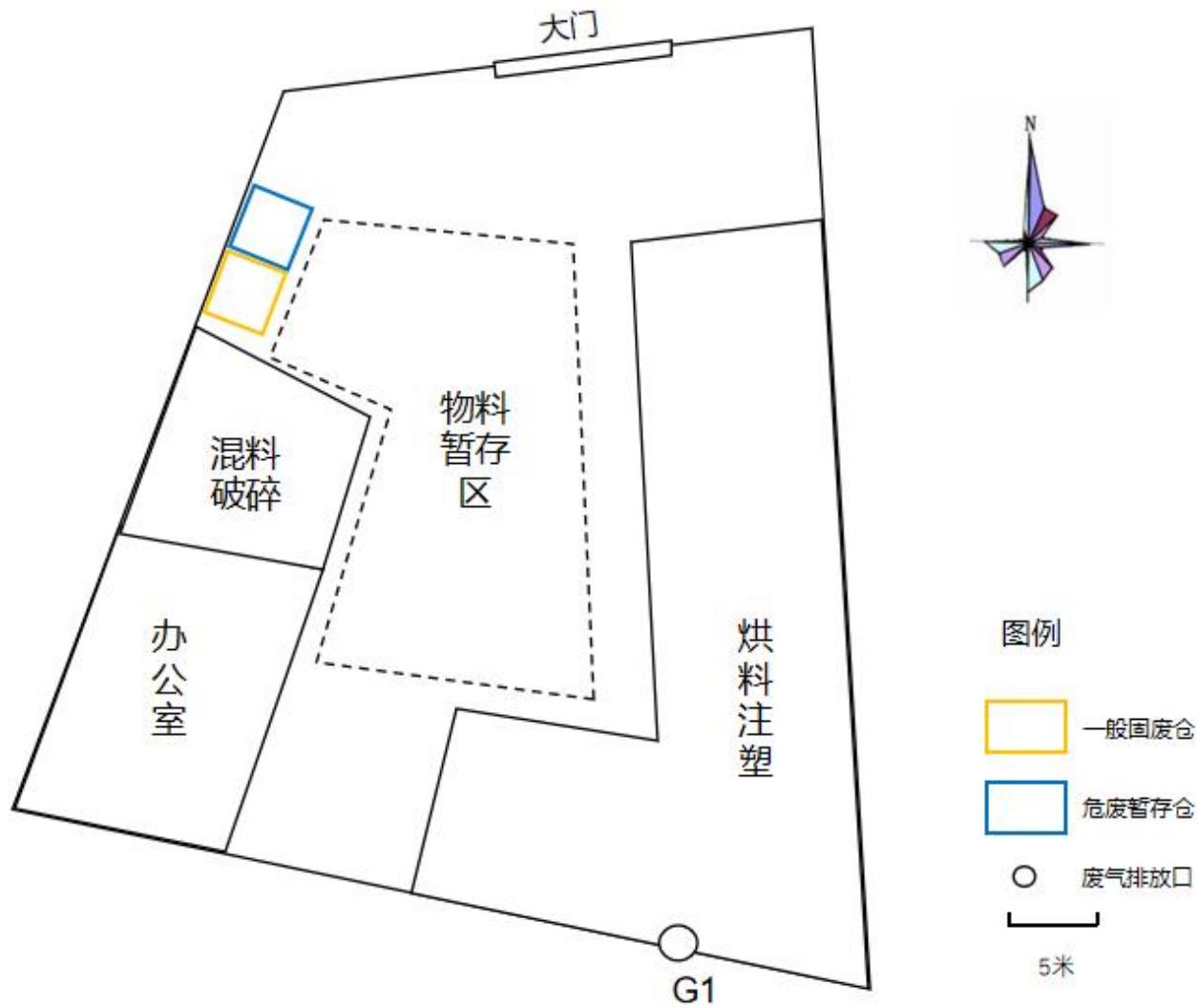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TS（2023）第008号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监制 广东省地图院 编制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43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置图



附图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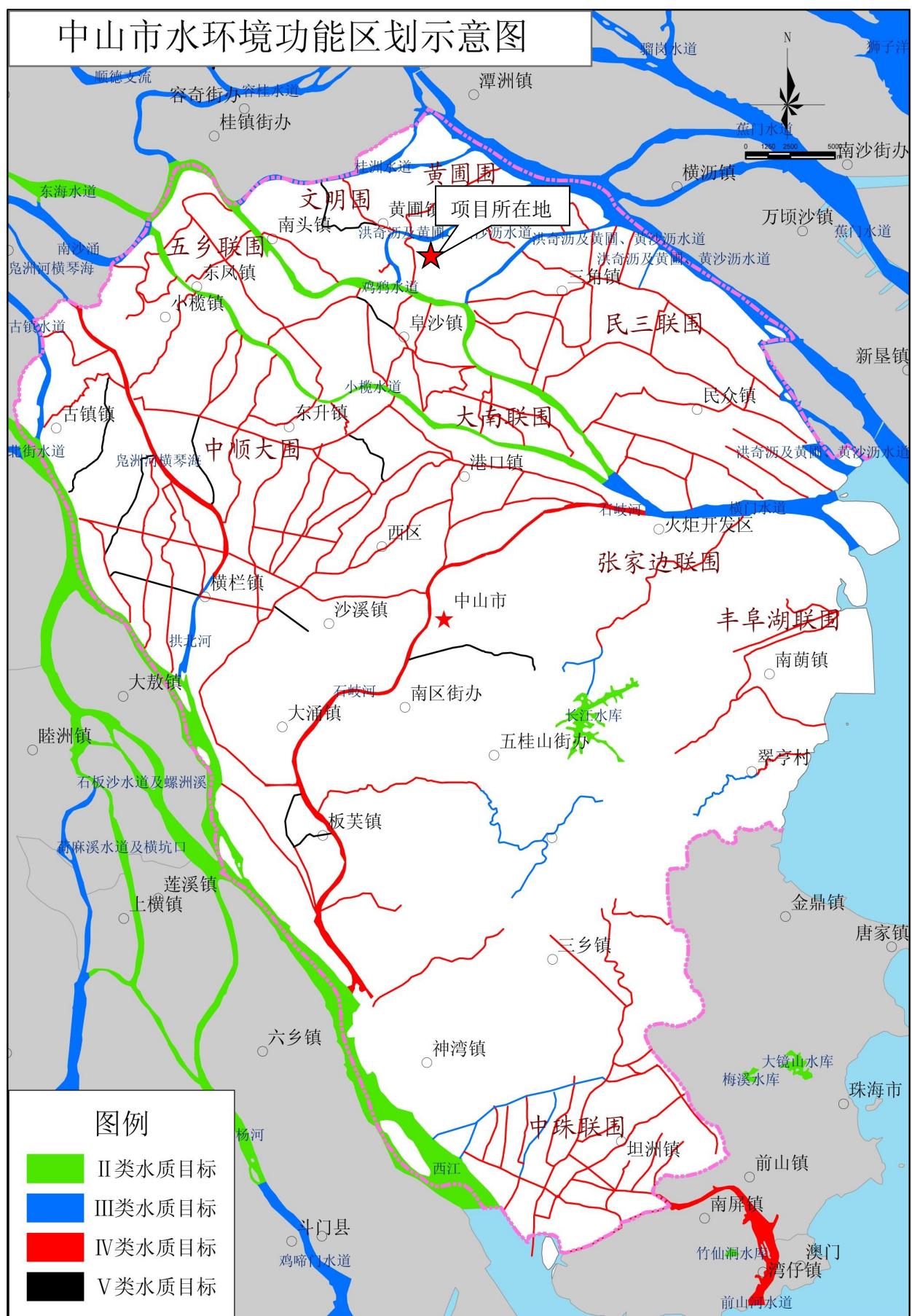




附图 4-2 大气敏感点图
— 4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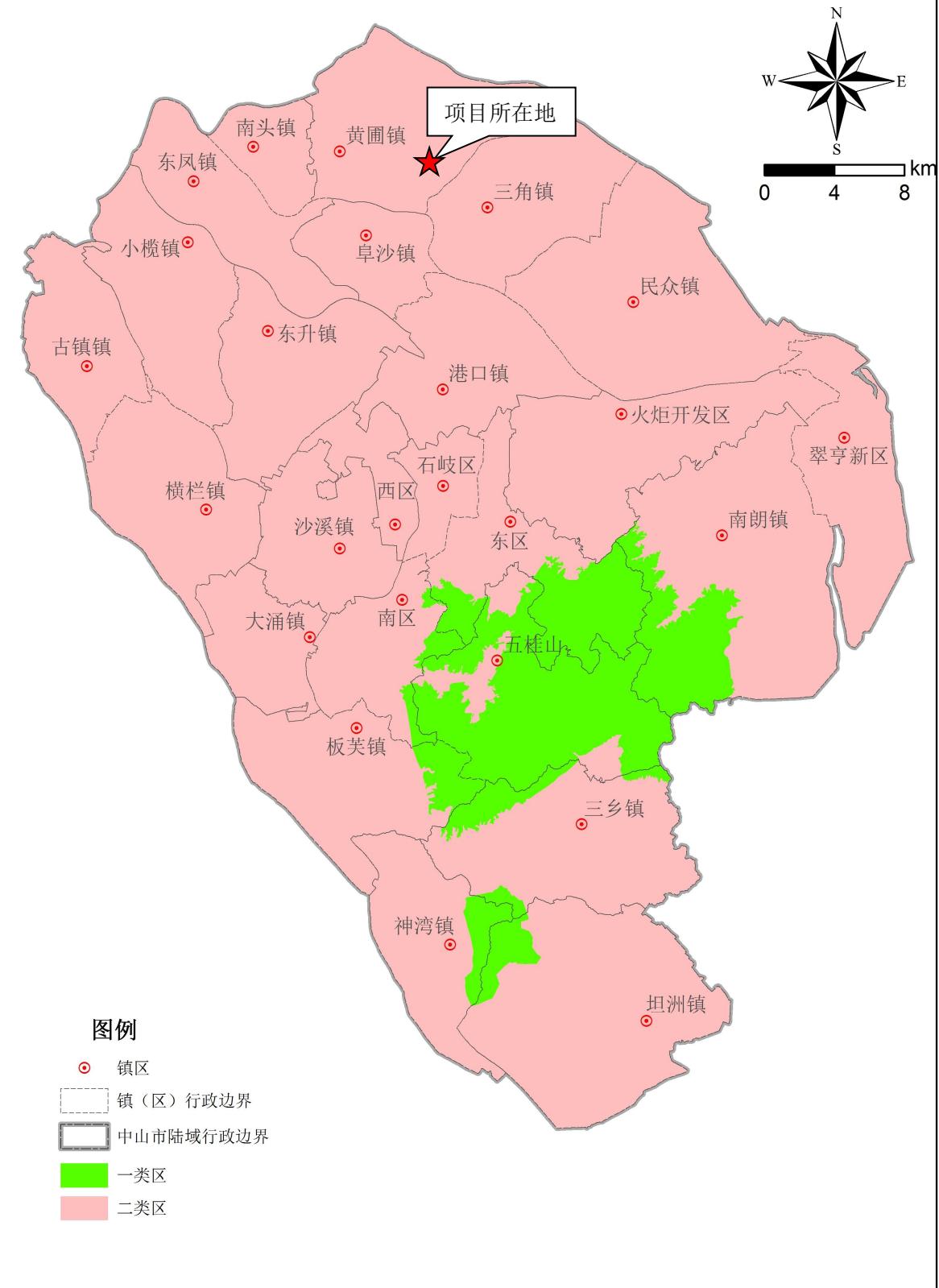


附图 5 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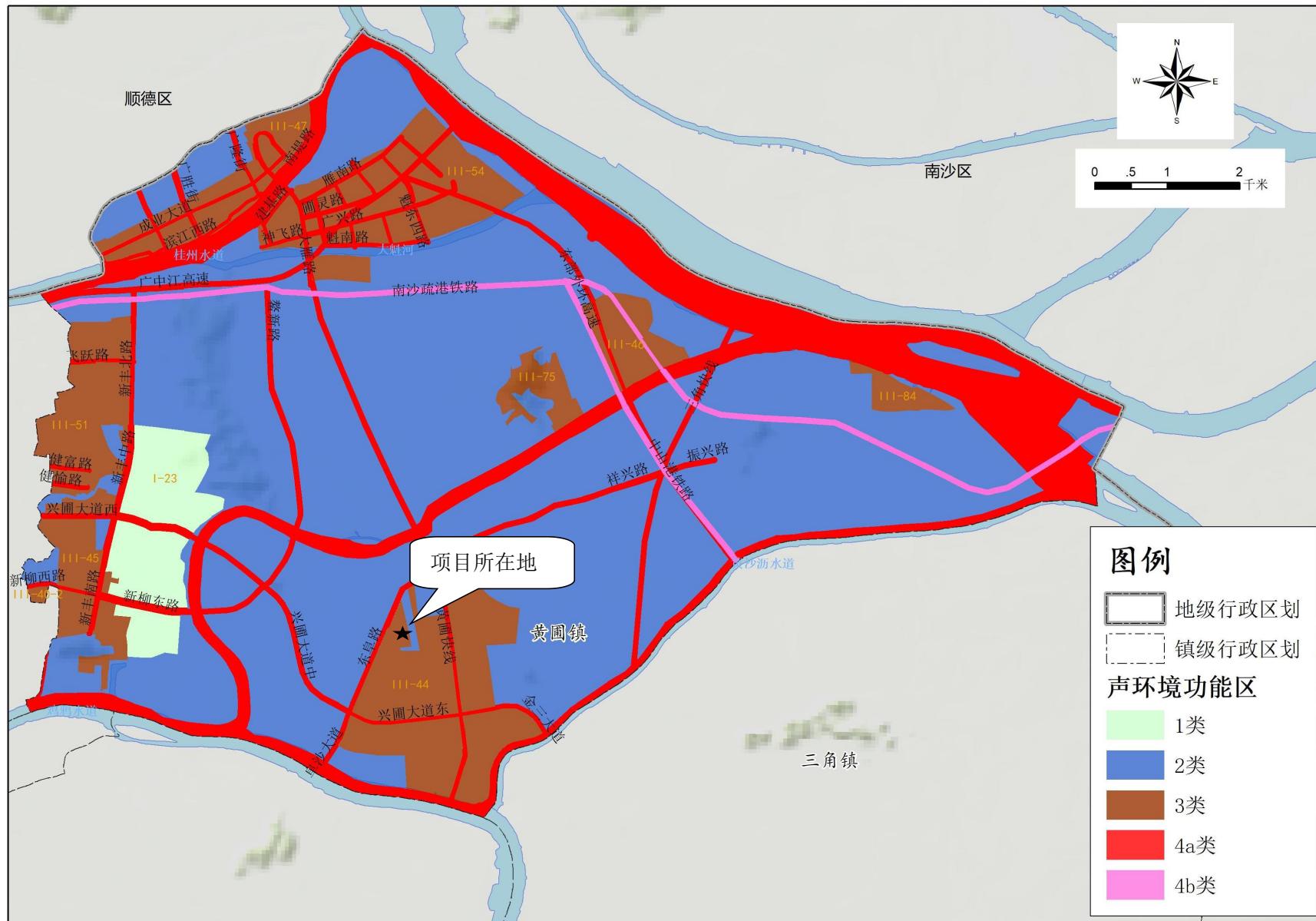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0年修订）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附图 7 建设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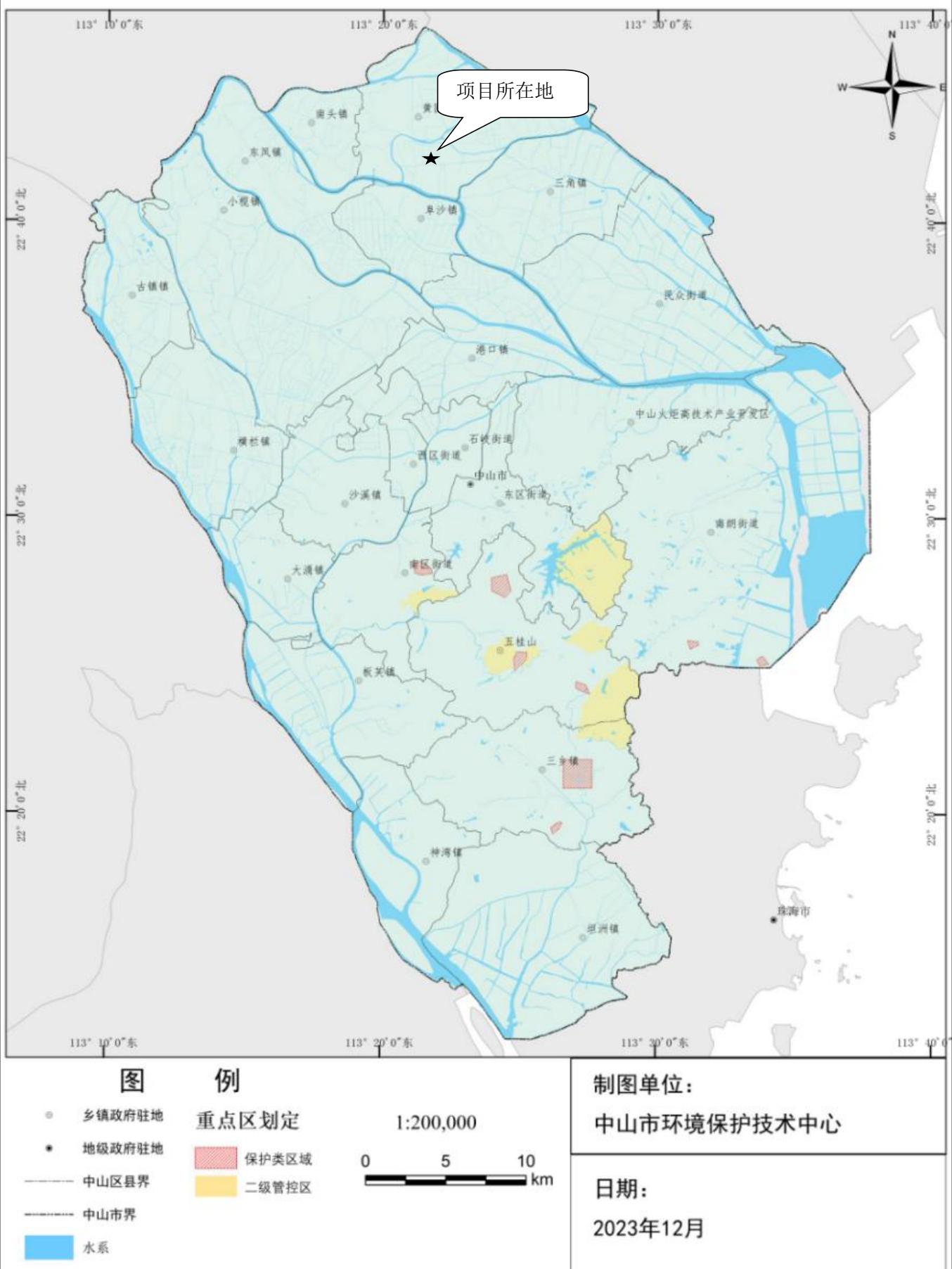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附图9 建设项目管控单元图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重点区分区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

委托书

中山市博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嘉旺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配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准备在广东省中山市进行建设。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给予大力支持。

委托单位：中山市嘉旺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